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将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00亿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89,591.53万元（含本数），并于同日签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方吉林省盈佳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佳商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柴琇及其配偶崔民东共同控制的企业，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柴琇变更为盈佳商贸，实际控制人将由柴琇变更为崔民东、柴琇夫妇。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后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10,598,045股，柴琇持有公司7,20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7.54%，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假设股份发行数量为81,707,609股，则公司总股本将变为492,305,654股，柴琇持股比例将变为14.63%。盈佳商贸将持有公司81,707,609股，持股比例将为16.60%，成为公司控股股东。鉴于盈佳商贸由崔

民东、柴琇夫妇共同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柴琇变为崔民东、柴琇夫妇。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调整所涉关联交易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